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1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63.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6.5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00198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46,565.64 | 36,321.20 | 20,684.65 | 56.95% |
| 2 |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44,464.66 | 25,563.24 | 5,032.26 | 19.69% |
| 3 |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 78,625.28 | 41,452.14 | 0.00 | 0.00% |
| 合计 | | 169,655.58 | 103,336.58 | 25,716.91 | - |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造期为36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暂未开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工作,如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相应资金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2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20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2025年12月1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025年12月14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上述H股招股说明书的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1/202512310009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1/202512310008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45,800,000股(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4,58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41,22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自上市日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增发最多不超过6,870,000股H股。在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52,670,0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104.8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5年12月31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1月7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1月8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omnivision-group.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1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6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95,1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97,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4日,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4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4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220,7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金额为319,911,973.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391,400股,合计增持股份金额2,740.169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本增持计划实施周期内逐步推进增持事宜。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张帆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br>√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_206,296,376,__ 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__44.66_% (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时总股本463,944,673股计算)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张林 | 27,062 | 0.0058% |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张帆的弟弟 |

注:张林先生为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时,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林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而持有公司股份27,062股,其持股比例按总股本464,662,636股计算。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郭峰伟、王丽、柳玉平(2025年11月20日辞任)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br>□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__54,708__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__0.01_% (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时总股本463,944,673股计算)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张帆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5年4月9日 |
|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A股:3,000万元-4,000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5年6月3日-2025年8月26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5年6月3日-2025年8月26日,张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47,600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736.6811万元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A股:0.0533%<br>(其中持股比例按总股本464,662,636股计算,下同) |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736.6811万元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 A股:247,600股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A股:0.0533%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股东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郭峰伟、王丽、柳玉平(2025年11月20日辞任)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5年4月9日 |
|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A股:1,000万元-2,000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0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0日,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43,800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003.4883万元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A股:0.031% |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003.4883万元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 A股:143,800股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A股:0.031%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1/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4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33.620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389.293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6.11元/股-80.0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4.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0,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79.89元/股,最低价为76.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38.0746万元(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30,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80.08元/股,最低价为76.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389.2939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6-001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二)

3.涉案金额:4250万元及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暂无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 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被告一: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晶惠

被告四:李双

被告五:赵飞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于2023年1月以金融借款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请求公司对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惠公司)应偿还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金4250万元承担退款责任,并支付滞纳金直到全部退款为止。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粤0703民初1244号】,判令公司对承兑汇票款本金其中的17500000元向华兴银行承担退款责任,并支付滞纳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华兴银行、公司均不服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并依法上诉至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门中院)。

三、裁决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江门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江门中院认为,涉案《合作协议(担保提货模式)》的内容既包括公司和晶惠公司之间的包括买卖合同关系、也包括华兴银行和公司的合同关系等诸多合同关系,上述各种合同关系之间彼此独立、可分,互不影响,《合作协议(担保提货模式)》系混合合同、无名合同。因此,因涉案《合作协议(担保提货模式)》而引发的本案纠纷,系合同纠纷;原审法院将本案案由仅确定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不当,应予纠正。

根据涉案《合作协议书(担保提货模式)》第十七条的约定,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享有涉案《合作协议书(担保提货模式)》项下公司的权利、承担涉案《合作协议书(担保提货模式)》项下公司的义务,故东成公司系与本案处理结果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原审法院未通知东成公司参加本案诉讼,并导致公司(东成公司)履行涉案《合作协议书(担保提货模式)》项下交货义务等基本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依约履行,若有,则履行情况如何等)未能查清。

综上,裁定撤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3)粤0703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重审。

华兴银行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7450元予以退还;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26800元予以退还。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2起,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53.7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需进行重新审理,公司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尚不能明确。就该案件涉及金额,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全额计提了4250万元的坏账准备。后公司参照类似案例的判决结果及结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调减了晶惠公司应收账款2125万元,同时相应调减了计提的坏账准备,即针对该案件公司目前是全额计提2125万元的坏账准备。

另,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重审应诉工作,争取维护公司的最大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7民终7059号】。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65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10,000,000 | 2.52% | 0.76% | 2024年 7月5日 | 2025年12月30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5,000,000 | 1.26% | 0.38% | 2024年9月27日 | 2025年12月30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12,000,000 | 3.03% | 0.91% | 2024年9月27日 | 2025年12月30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1,000,000 | 0.25% | 0.08% | 2025年6月4日 | 2025年12月30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60,000,000 | 15.13% | 4.57% | 2025年6月4日 | 2025年12月30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23,000,000 | 5.80% | 1.75% | 否 | 否 | 2025年12月29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52,000,000 | 13.11% | 3.96% | 否 | 否 | 2025年12月29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 396,588,144 | 30.21% | 212,250,000 | 199,250,000 | 50.24% | 15.18% | 0 | 0% | 0 | 0% |
|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 52,785,000 | 4.02% | 52,785,000 | 52,785,000 | 100% | 4.02% | 0 | 0% | 0 | 0% |
| 吴月华 | 1,231,600 | 0.0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50,604,744 | 34.32% | 265,035,000 | 252,035,000 | 55.93% | 19.20% | 0 | 0% | 0 | 0% |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全部用于万里扬集团生产经营所需,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生产经营收入,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及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